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連局長上堯 記 錄：劉冠宏

出席者：如簽名冊

## 壹、主席致詞：

楊教授、林主任檢察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首先特別歡迎國立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與臺南地檢署林仲斌主任檢察官撥冗蒞臨本次會議給予指導。廉政會報除本局長官參加，更希望能引入外部力量幫助本局檢視業務推動是否走在正軌；魔鬼藏在細節裡，從外部角度檢視，更容易能瞭解本局缺失所在。另藉由廉政會報，來檢討本局過往或未來之工程推動或日常業務是否能改善缺點並加強優點。如「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將於今年度發包，在發包之前是否能洞燭機先，預為防範；發包後是否能屏除外部干擾，讓工程順利進行；這些還有賴政風單位持續加強辦理。

今日會議水文課及品管課分別準備一項專案報告，另有一項提案討論，請各位委員充分提出意見，會議請依照程序開始進行。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本局「高屏堰 107 及 108 年度採售分離週邊計畫(右岸出料)」榮獲水利署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未達 5 千萬】級距之第一名，在此感謝高管中心與政風室的努力。另外對於抽泥工作須特別注意，因為抽泥廠商比疏濬廠商更狹隘，故須做更細緻之專案督導；本案請政風室主辦，並請三個水庫管理中心配合辦理。

編號 2：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3：解除列管。

**李秘書建志:**之前至四河局請益，發現該局開標時廠商須坐在門外，程序上亦較複雜，故建請維持本局開標程序；另本局開標室設備不足部分均已改善。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4：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若同仁事涉公務受司法單位約詢，請通知政風室。

**楊教授永年:**建議可提出個案，使同仁更容易知悉相關情形。

####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報告第二點「水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計畫」，請另發給高管中心及甲管中心；另請養護課函發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列之關鍵基礎設施名單予相關管理中心。

另報告第七點「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水工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之安全維護專報」，有關本局缺失是否改進，請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事項；本案請政風室主辦，各水庫管理中心配合辦理。餘報告部分洽悉。

#### 肆、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看到連局長為成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台辛苦地拜會各單位，實屬不易。惟因本工程施工範圍非於局內，管線路徑會經過民眾住家及交通要道，影響層面較廣。建議除拜會上開單位外，可另去拜會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因如地方上發生陳抗事件或不理性行為時，第一線排除單位還是地方警力，且如該局有相關情資，亦可第一時間掌握，可及早因應妥處。

**楊教授永年：**預防勝於治療，建議貴局可利用過去代表性的個案，使同仁機先瞭解問題所在；個案研討方式可結合專題演講，如貴局邀請台南市政府政風處高副處長演講，即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或是參考台南市政府推動廉政細工之作法，其成功之處就在於個案討論；廉政細工的思維，亦可結合於貴局推動行政透明小組會議中，如同管理學的「品管圈」，藉由過去的案例瞭解問題所在，就可以針對這些問題做預防。

**主席裁示：**謝謝兩位委員之指導。有關林主任檢察官所提拜會玉井分局乙案，請政風室聯繫安排；另有關楊教授所講，亦請政風室辦理案例宣導或研討。另有關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部分，因本局不論於5千萬以上級距或未達5千萬級距，均陸續會有相關工程，請政風室與設計課或工務課橫向聯繫，並

請蘇副局長督導規劃未來 3 年報名參獎之工程；並請持續加強本局全球資訊網行政透明專區之資訊揭露。

**楊教授永年：**在此另予補充，能獲得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第一名之佳績實屬不易；建議可把本次獲獎之關鍵點整理出來，也可以公告於貴局全球資訊網行政透明專區，使同仁或民眾得以知悉相關資訊。

另未來可再更精進，藉由透過不同個案，持續發現不足的部分；至於個案的來源，可至國外網站蒐集案例，也可與國外案例作比較，如此一來，南水局的地位又可更上一層樓，與國際接軌。

## 伍、專案報告

「本局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水文課，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在水利署及各所屬機關中的資安防護是屬於高強度的，因本局單位多且資訊量大，故有必要作上開防護機制。另在網路安全部分，因同仁均具有基本知識，但為使同仁有更深之認識，請水文課再多舉辦講習，加深加廣同仁對於網路安全之認識。

另本人之前與美香課長提過，請水利署對本局進行「紅軍攻擊」，故請水文課再洽水利署討論此事。另為因應網路安全機制之建制，本局業把兩位土木職系同仁調整為資訊職系，在水利署所屬機關中，本局算是首創，這表示本局對於資通安全是非常重視的。期許水文課在未來能給同仁有更安全的網路環境。

楊教授永年：看到水文課的報告非常完整，但好還可以更好，在此提供一些建議：就學術報告來說，在前言部分通常會有一個具體的目標，該目標預期達到什麼程度，然後目標可以再從衡量指標得到靈感，例如妥適性、成熟性。若應用到資通安全，可以得到「人」跟「技術」這兩個關鍵。舉例來說，在「人」的部分，如局長所說，已調整兩位資訊職系同仁，但是否有高的工作表現，我們就要持續衡量這些人有沒有工作壓力或困難；從另一角度思考，如果我們能從最近發生的事找出代表性的個案，目的是不重蹈覆轍，然後針對個案分析進行講習或演習主題的設計，這樣就更有意義；或亦可針對該個案去檢討，若有風險，就持續加強技術或管理層次。

#### 陸、專案報告：

「品管代價知多少？兼談本局品管業務」

（報告單位：品管課，詳如會議資料）

楊教授永年：謝謝品管課的報告，內容精彩且豐富。在此就學術觀點提供一些建議，希望對貴局有所幫助。誠如我先前所說，本報告一開始就說明許多個案，這部分非常好，亦切合主題之概念與想法；但若可以再更進一階，探討這些個案對貴局有什麼隱含的意義，就能再更好；就簡報得知，品管課應是有高度自由度的單位，所以更能有研發能力，故可以試著透過相關的理論架構去分析不同的個案，例如簡報中所提的米糠油或台積電案例，看似離我們很遠，但其實也不遠，嘗試分析上開個案背後有關「人」的因素，應可發現有很多相近的地方，就可以為貴局提供借鏡。

另對於簡報亦提出一些建議，如 107 年工程督導 10 大查核缺失，這部分我們可以去思考其缺失之原因為何，之後就可以思考有什麼因應對策，甚至回饋到工程內容，為工程提供具體目標或方向，從而降低缺失。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談到品管的問題，讓我想到本署之前查辦的案件：發包單位是某局，為貴局之友軍單位，該局發生的問題出在低強度的試驗混凝土；本署檢視該局的試體檢驗流程時，發現該局沒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試體從採樣到保管，都是由業者自行處理。按理說採樣的數量、樣本、保管天數或養成天數等均有相關規定，惟經檢視該局，發現該局之試驗混凝土均無相關文件可茲證明。後至業者的實驗室搜索，因該實驗室有經 TAF 認證，本署還請 TAF 協助搜索，發現該實驗室每次做壓力測試時，試體一壓就碎，導致試體一下就用完，業者還請實驗室去外面幫忙買試體。而這些情事都是業者與實驗室間私自完成的事情，且該案件的監造是施工單位自行監造，對於監造亦無嚴謹的規範，僅粗略規定於實驗時監造須到場；後來本署又發現該局在做實驗時，監造人員均是未到場，都是事後才到場補簽名；因此，整個流程有非常大的瑕疵。相較之下，貴局有自己的實驗室，且經 TAF 認證，就不易發生上開情事。

原本本署以為，自從推出「路見不平」專案後，對於實驗流程、施工樣本等應該都已上軌道，不會發生這種實驗室的瑕疵事件，沒想到還是發生；但也因發生這案件，才瞭解到實驗室還是有問題存在，且發包單位還是中央機關，也不是平常沒在做工程的機關，所以這案例是令人匪夷所思的。相較

之下，南水局是一個很成功的機關，故在此提供上述失敗的案例給貴局參考。

**主席裁示：**報告部分洽悉，也謝謝楊教授及林主任檢察官的提醒與建議。本人是非常信任本局實驗室人員；但有關林主任檢察官提到監造人員可能存在監造不實的問題，或是有事後簽名的情事，當然這種情形以前可能偶有發生，但在此提醒同仁，未來是不允許這種情形發生，尤其本局幾乎每件工程是自辦監造，因此希望各位同仁務必遵守監造規則：該去試驗就試驗、該簽名就簽名，切勿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另世賢課長於簡報中提到，南化水庫及本局其他水庫工程至目前為止，都是讓大家非常安心的，原因就在於本局有非常嚴謹的檢驗制度；從以往的檢驗課到現在的品管課，本局的檢驗制度及工程品質都讓人非常有信心，尤其水庫工程的品質，在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來說，都必須要求是最高等級。另有關工程缺失部分，希望不僅只是做統計，未來更要能回饋到個案工程，如此才能於督導查核時當場改進缺失；另亦要能事後追蹤是否有確實改進。例如自檢表沒有落實執行，後續是否有持續追蹤？這部分還請品管課留意。

最後簡報中提到有關 NASA 火箭的案例，本人之前也有看過那則新聞，那家公司雖現已改組換名稱，但 NASA 已通令全美國聯邦及地方政府，未來禁止跟該公司往來合作。所以說，偽造測試數據的結果就是如此，該公司不僅當時造成 NASA 損失 216 億台幣，事後除了被 NASA 求償，後續還會被 NASA 追殺，其後果是非常慘重。因此，品管課實驗室所做的報告是非常重要的，切不可有一絲一毫的偽造。期許品管課在世賢課長

的帶領下，能持續精益求精。

## 柒、提案討論：

**提案 1：**本局高屏堰蓄水範圍淤積疏濬工程(支出標)歷年皆採最低價決標，決標標比約在底價 3 折至 4 折之間，衍生後續監造困難，雖能如期如質完成，但為合理提升標比，建立完善疏濬制度，擬研議未來疏濬工程(支出標)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 案由：

- 一、水利署為改善工程(支出)標低價搶標情形，進而避免支出、收入標之爭議或弊端，致影響採購效益，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本署疏濬採售分離作業工程(支出)標採最有利標決標會議」，決議略以：疏濬採售分離作業工程(支出)標之決標方式，達成共識認為以最有利標決標，在實務執行上亦屬可行；涉及異質性、廠商資格、評選標準等統一說明，請水利行政組研擬，惟迄今仍未研擬。
- 二、疏濬工程(支出標)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迄今有水利署七河局 107 年「107 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支出(工程標)」乙案及 108 年「108 年度武洛溪口社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工程標」等六案，經洽七河局 108 年六案皆已發包執行中，目前尚稱順利。
- 三、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所列事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 6 項作成異質之判定，經初步評估高屏

堰蓄水範圍淤積疏濬工程(支出標)係屬異質之工程採購，建議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辦法：**高屏堰蓄水範圍淤積疏濬工程(支出標)，若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除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另請高管中心向七河局取經。因本局以往辦理最有利標案件都是大型的工程採購案；至於疏濬標，因七河局已有相關經驗，該局是否有什麼訣竅或執行上是否有不為人知的困難，以及如何去解決遇到的困難，這些都是值得本局借鏡的。

另最有利標案件可能會遇到廠商的簡報與後來做的事情不同，尤其砂石廠商的簡報，如何將其納入變成契約的一部分，以及如何去追蹤廠商等，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亦請一併向該局請益。

**楊教授永年：**針對最有利標案件，在此補充五點：第一點是廠商；通常最有利標案件會出狀況的是廠商，廠商的口碑很重要，因此，是否有篩選廠商的機制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第二點是評選委員；評選委員的組成及決議，亦會影響最有利標案件；第三點是招標過程；假如於招標過程有流標、低價搶標等情形，就是高風險的預警訊息，同仁必須提高警覺留意。第四點是期程壓力；在實務上，往往承辦人員關切的是工程期程，而不一定是工程品質，因工程品質承辦人員可歸咎於廠商；惟若期程未達到要求，承辦人員則可能會受到處分，因此就會產生癥結的盲點。第五點是機關透明度；如機

關透明度高，則能降低採購案件之弊端。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楊教授的建議，不僅對於高管中心，亦對本局各單位非常受用，因此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有關評選委員的問題，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又修訂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在未來會造成機關需要面對的問題是，以後的評選案該如何去執行？因為變成以後只能請學校老師我們才信得過；假如請業界的技師，就無法像學校老師一樣可信度那麼高。以本局來說，本局一年評選案有 4、50 件，就會造成這些老師疲於奔命。正好楊教授是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委員，可請水文課與水利署綜企組聯繫，整理相關政府採購法的資料，透過楊教授替機關於中央廉政委員會上發聲；因這次的修法，會造成實務上運作的難題。

另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的問題，第一次罰則也改成 3 個月，第二次又減短，第三次又再減短，總計三次加起來還不到一年；這對於廠商有點太放寬，可能造成廠商以後有恃無恐；也希望楊教授針對這部分，於中央廉政委員會上替我們發聲。

####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裁示：**再次謝謝林主任檢察官與楊教授兩位外聘委員蒞臨指教，未來希望本局能持續透過廉政會報，賡續推動相關廉政作為。未來政風室工作會更加繁重，尤其「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台之運作，要比過往更加精進，故請政風室多多向

外界請益，並請蘇副局長持續督導。

另 6 月 25 日調查局至本局曾文發電廠進行固安聯繫會議時，亦請政風室持續聯繫，將會議辦好，與其他機關多多互惠交流，對本局來說是一件好事，我們也可以得到好的回報。

誠如楊教授所說，政風工作需落實日常工作之中，也融入機關 DNA 之中，讓機關能夠轉質；希望政風室能多花心思，幫助機關更上層樓。

再次謝謝兩位外聘委員及各位同仁之參與，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拾、散 會(上午 11 點 10 分)**